

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梅县区人常〔2018〕28号
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《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梅县区 2018 年 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》的决议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：

梅县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叶金胜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提请审议梅县区 2018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》（梅县区府〔2018〕19 号），并对议案进行了审议。会议决定，批准《关于提请审议梅县区 2018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》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
2018年12月28日

送：光灵、增国同志，区府办、财政局、审计局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